#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古蔺县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定界等服务采购项目，一项。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为扎实做好“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四川省“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为保障群众的饮水安全，按照《四川省“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完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工作，为饮用水源地的管理提供科学基础。拟采购一名成交供应商为我单位完成古蔺县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报告的编制，并完成备案工作。

**2、服务要求**

**1.项目目的**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在加快经济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中，以保障人民生活的用水需求，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为目的。体现以人为本和健康至上的宗旨，“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科学划定水源保护区：建立水源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水源水质和供水安全。

**2.项目工作内容**

一是明确古蔺县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测定界，包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具体地理坐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测绘图，出具《古蔺县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报告》；二是对古蔺县2023年乡镇级及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并编制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三是修编古蔺县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3.服务要求**

（1）上述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报告的纸质档：6份，电子档1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研究报告编制及后期修改完善工作；

（3）供应商应于工期要求前完成上述报告并交付采购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提交送审之前进行修改完善，并完成备案工作。

（4）供应商无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本次工作总计完成23个水源保护区的定界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60%；完成饮用水源备案工作支付合同金额10%。

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